

蜉蝣

人生的一个象征

[美] 富兰克林 | 等著
夏济安 | 译



蜉蝣

人生的一个象征

[美] 富兰克林 | 等著

夏济安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蜉蝣：人生的一个象征 / (美) 富兰克林等著；夏
济安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6

ISBN 978-7-5399-9358-4

I. ①蜉… II. ①富… ②夏… III. ①散文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2214 号

书 名 蜉蝣：人生的一个象征

著 者 (美) 富兰克林 等

译 者 夏济安

责任编辑 黄孝阳 汪 旭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9358-4

定 价 36.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爱德华兹：飞蜘蛛 / 001

在八月杪九月初那些宁静清明的日子，无数灿烂的小蛛网，和闪耀的蛛丝，反射着明亮的阳光；蛛丝有些延伸得极长，有些看来高达云霄，好像要在阳光中焚化，蔚为一幅美丽而动人的奇观。

霍桑：古屋杂忆 / 009

古屋在这时候从河上看来是特别的亲切：它的灰色的朴素的外表，对于现代人的枉费心机徒事奢华，正是一个有力的反击。我们所反对的是虚伪的生活，这座房子既然是朴素的象征，对于我们自当有它的神圣的意义。

欧文：西敏大寺 / 051

时间永远是在静静地翻他的书页；我们忙着注意眼前的新闻，无暇去想那些曾经轰动一时的古人轶事；每个时代都只是一卷历史，很快地被后人丢弃一旁，置诸脑后。今天的偶像把昨天的英雄推出我们记忆之外；但是明天又有明天的偶像，他又把前者的地位取而代之了。

欧文：作者自叙 / 069

美国有大湖，银波闪翻，浩瀚汪洋；有高山，空灵缥缈，上接苍空；有草木横生鸟兽繁殖的山谷，有在荒山中澎湃直泻的大瀑布；有一望无际满目绿色的大平原；美国的大河，身阔水深，庄严地静静地流向海洋；美国的森林，古木参天，绵延千里，至今没有樵径可循；美国的天空，阳光普照，夏云过处，光彩奇丽。举凡天地之美，不论是宏伟的，或是优美的，均尽萃于此。

欧文：英国的农村生活 / 077

对于一草一木的美丽的形体和各种花木的和谐的配合，英国人都有精微的见解——这种种自然之美，在别国都是生在荒野之地，自生自灭，可是在英国，却给人工搜罗起来，放置在家宅的周围。大自然的美，最为娇羞而不可捉摸，可是英国人有办法捉住它们，而且他们似乎有魔法一般，把它们捉住之后，还把它们分布在自己乡村住宅的四周。

梭罗：冬日漫步 / 091

现在，在农夫的火炉边上，漫长的冬夜开始了；人虽偏处斗室，然而思想无远弗届，人性本是慈善的，到了这时候对于天下一切有情众生，更非宽大慈悲为怀不可。庄稼早已收割，对于严冬已经有备无患，农夫想到这一点，油然心喜；他现在心平气和的，从闪烁烁的玻璃窗往外采望“北极熊的家”，现在风暴已过。

梭罗：禽兽为邻 / 115

为什么只是我们看到的一些事物，构成这个世界？为什么只有这样一些禽兽才能做人的邻居，好像天地之间这样一个罅隙，只有一座房子才能把它填满似的？我想寓言作家把动物利用得好极了；到了他们手里，一切动物

都成了负载之兽——它们都足负载着我们的一些思想。

爱默生：论美 / 135

不论在穷乡陋巷，不论环境如何湫隘，人如有发扬真理的举动，豪迈慷慨的行为，立刻可以化天地为庙堂，引日月为香烛。人的心胸如能和自然同其伟大，自然就可以将人援引高升，使他“德参天地”。宏伟的山水，优美的草木，她都欣然地用地替她的骄子作为装饰品。图画的框子早已存在，人的思想行动就是一幅图画，唯有伟大的图画，才能配这副伟大的框子。

富兰克林：蜉蝣：人生的一个象征 / 147

回忆我这一生，为了我们这树丛里同胞的福利，我参加过多少次政治斗争，又研究过多少种哲学问题！“道心惟微，虫心惟危”，我们现在这一族蜉蝣必须随时戒慎警惕，否则一不小心，在几分钟之内，就可以变得像别的树丛里历史较为悠久的别族蜉蝣一样，道德沦亡，万劫不复！

富兰克林：美腿与丑腿 / 153

世界上有两种人，他们的健康、财富以及生活上的各种享受大致相同，结果，一种人是幸福的，另一种却得不到幸福。他们对物、对人和对事的观点不同，那些观点对于他们心灵上的影响因此也不同，苦乐的分野主要的也就在此。

杰佛逊：民主教育 / 159

鉴往可以知来，读历史的人必能利用别的时代和别的国家的经验，用以判断未来；他们能够判断人类的行动和企图；他们能够窥破藏在各种伪装下的野心，而予以扑灭。世上各国政府都存有一些人性弱点的痕迹，一些腐

败和堕落的细菌，狡猾者将发现这些痕迹，唯有人民自己才是政府可靠的受托者。为了使他们完全可靠，他们的心智必须予以相当的陶冶。这虽然不是教育唯一的目的，但这却是教育必要的任务。

勃拉恩脱：诗歌与我们的时代和国家的关系 / 165

一个诗人唯有知识广博，始能跟上时代，而近代人所需要的知识，比前人更多，但是广博的知识，实无害于诗人的发展。知识是天才的原料，天才利用他的知识，才可以编成他的灿烂的作品。广博的知识需要卓越的天才来加以整理，才可以化为美丽的诗篇；而且诗中所含藏的知识愈多，诗篇的结构就愈是宏大奇伟。

霍姆斯：爱德华兹论 /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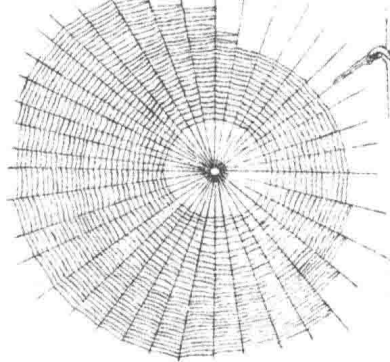
我们读巴斯加的文章，觉得他的机智精巧，妙思入微；爱德华兹有时候也笔带讥刺，庄重的读者不免为之莞尔一笑。两人的文章，都常出诸格言警句的体裁，他们不喜冗长的叙述。因为精密的思想家就像银行家一样，惯于在支票上签字，不习惯点数钞票给人的——而且两人的机锋警句，题材从不完全相同，也是很相类似的。

梅尔维尔：霍桑论 / 227

我希望天下的好书都是私生子，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我们就此可以直接赞美书的本身，不要把号称是它们作者的人牵连进去。一切优秀作家的名字，都只好算是“乌有先生”和“亡是公”，比“居宜氏”这类的笔名更为虚无缥缈；因为作家的名字并不代表作家个人，它所代表的是一种神秘的、不可捉摸的美的灵魂，所谓天才也者，就是全部受这种灵魂支配的。

飞蜘蛛

爱德华兹



愿此文博大人一笑：

蜘蛛的某些奇异动态，我曾有幸目睹。这类昆虫的一举一动都令人惊奇，其中有些行迹实在奇妙得不可思议。凡是习居乡间的人，都晓得它们如何从树与树之间腾空而行，有时两树相隔遥达五六竿^①。你若是在八月末梢或九月初挑一个有露的早晨，到郊外去走走，一定会看到许多蜘蛛网张在树木的枝干间，网上挂着露珠，易被肉眼所觉察。一般人都以为蛛网是在夜间织成的，它们似乎只在早晨出现。然而事实上蛛网绝没有在夜间织成的，这种蜘蛛从不在天黑之后露水下降的时候出外工作。但这些蛛网在白天阳光的反映下，也会被留心观察的人看得清清楚楚。尤其是在傍晚，那些介于人眼和天边的蛛网，恰好反射着夕阳的光辉，看起来就特别显明。同时大家常能看到蜘蛛在树林间腾空旅行，其姿态实难以形容。但我还常看到更能令人惊异的事情。在八月杪九月初那些宁静清明的日子，我站在一所房屋

^① 每竿约为五米。

或其他遮荫的背后，相隔一些距离，刚好避开眩目的阳光，然后紧靠着我的掩护物的边沿望过去，我曾见无数灿烂的小蛛网，和闪耀的蛛丝，反射着明亮的阳光；蛛丝有些延伸得极长，有些看来高达云霄，好像要在阳光中焚化，蔚为一幅美丽而动人的奇观。我站得那么远，蛛网能显现得那样清楚，这是不可思议的。有些蛛网在极远的距离下看来比它们应有之大小至少要大上几千倍。我相信它们所显现的角度



很大，恰像直径一英尺^①的物体在那种距离下所显现的角度；光亮的物体在远距离看来总显得特别大，这和观察恒星的道理完全相同。但最令人惊奇的是，在这些蛛丝的尽头常常有个蜘蛛，它带着蛛丝在空中飞航；我总是怀着又惊又喜的心情欣赏这幅奇景，同时也指给别人看。由于我见过这些，我对蜘蛛可说颇有研究；它们那种神奇行动的奥秘究竟何在，那是我决心要设法查出来的。它们的动态，我运气很好，常能见到。当蜘蛛要从一棵树动身到另一棵树去，或者要飞行空中的时候，它先从所站的树枝上以一条蛛丝把身子荡下很短的距离；然后用前足握住它，借以支持身躯，再放出另一条蛛丝，蛛丝从它的尾部放出，很轻快地在微风中荡漾，它爱放多长就有多长；假如蛛丝放出去碰着了一棵树的枝干，它马上就能觉察出来，旋即把蛛丝的一端粘住刚才荡它下来的蛛丝，然后就沿着这条从它尾部放出的蛛丝逸去。但愿我眼福无穷，常能睹此奇迹。

无疑的是，这些从蜘蛛的尾放出的丝，比空气还轻，因为它们一进入平静的空气中，就会向上升腾；不遇着逆风，决不下降。能在空中升腾的东西必轻于空气，能在水中漂浮的必轻于水，这是同样确实的道理。因此，如果我们假定空中静寂无风，蜘蛛从尾部放丝出去是极容易的，只要它的头一放出来，空气的浮力就足够将它拖出，长到任何程度都可以。这条蛛丝的一端碰不着什么树枝或别的物体，它又放得很长很长，以致所受的浮力超过了蜘蛛的重量，或者说当蜘蛛蛛丝的总重量轻于同样体积的空气之重时，那么依照世界公认的自然律，蛛丝和蜘蛛将一同在空中上升，不致下降。就像人在水底，抓住了一块大木料，其升浮的力量大于这人下沉的力量，他和这块木料将

① 英尺，英美常用计量单位，1英尺≈3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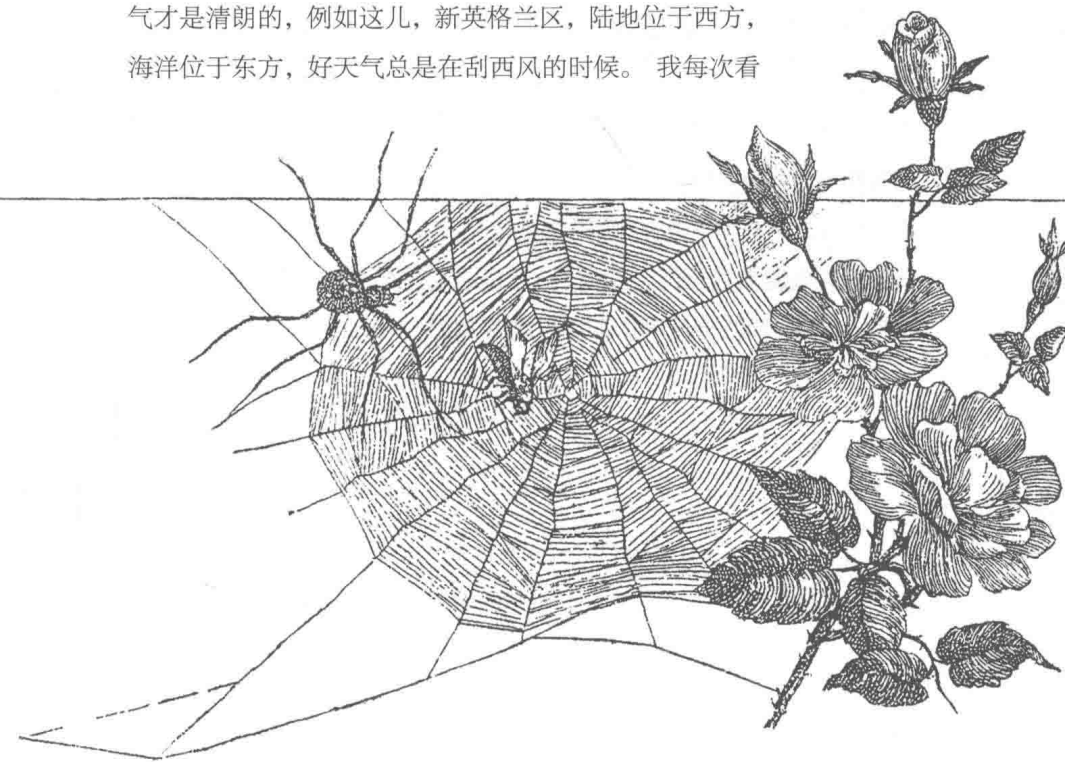
一同上升水面。因此，当蜘蛛觉察蛛丝的长度已有足够浮力将它托起时，它就放掉一条蛛丝，随着另一条蛛丝升入空中。如果蛛丝的长度并不太够，其浮力仅足平衡蜘蛛的重量，蜘蛛和蛛丝就会悬在空中，除了被风吹动外既不上升，也不下降。但假若蛛丝极长，其浮力远超蜘蛛的重量，他们就会一直升到空气稀薄的高空，在那儿蜘蛛蛛丝的总重量恰好和同样体积的空气重量相等。我曾经好多次目睹蜘蛛从我手里的一根木杖上像这样随着前面绵延不断的蛛丝升上空去；因为只要我摇动木杖，蜘蛛一受惊动，就立刻会像上述那样腾空而去。如果把他们置于太阳光中，或者背衬着一扇漆黑的大门，或任何黑色的背景，就能把它们动作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

现在，唯一难解的是：蛛丝最初是如何从蜘蛛的尾部放出来的。只要蛛丝的头一放出体外，我们就很容易想象：如何由于浮力和气流的影响，它能够放得很长很长。但那样柔细的蛛丝头究竟如何脱出蜘蛛尾巴的呢？蛛丝藏在蜘蛛的体内时，它是一种雾状的液体，盛在它们瓶子似的尾部之内；一和空气接触，马上就化为固体，其质极细，具有伸长的性能。它既是液体，它们放出柔细的丝时，如何能不把液体泄出一滴沾在丝头上，这点颇为不可思议；但这种情形是见不到的，而且也无需见到；因为它们飞行前，只是把一条蛛丝和另一条分开，蛛丝的头是早就放出来了的。至于它们如何将丝分开，我从未能看清。那么微细的一条蛛丝介于蜘蛛的大腿之间，实在难以明察。但我深信情形确是如此，因为它们在放出第二条蛛丝之前，必须想办法把第一条蛛丝从尾巴分开。后来我知道它们可以用咬断或者别种方法，把蛛丝分截。不然的话，它们就无法使自己离开最初的那条蛛丝。

这就是蜘蛛如何于相距很远的树木间行进，和如何于空中飞行之

道。我虽说对此确信无疑，却不希望大家听了我的话就信以为真；虽然我能找人来作证，因为我曾把这事指给别人看过，他们也曾惊异地目睹蜘蛛的这些动态。但任何人只要肯用眼睛费力观察，都能对此信服。不过起初观察的时候必须注意：那些耽在房子里、地上、沼泽中、树洞中和朽木中的蜘蛛并不和它同类；只有树枝上的蜘蛛才是会飞的蜘蛛。它们最喜欢躲在胡桃树上，我们在年终时常见各种各色的角形蛛网，就是这类蜘蛛所织的。这类蜘蛛的数目较其他种类的要多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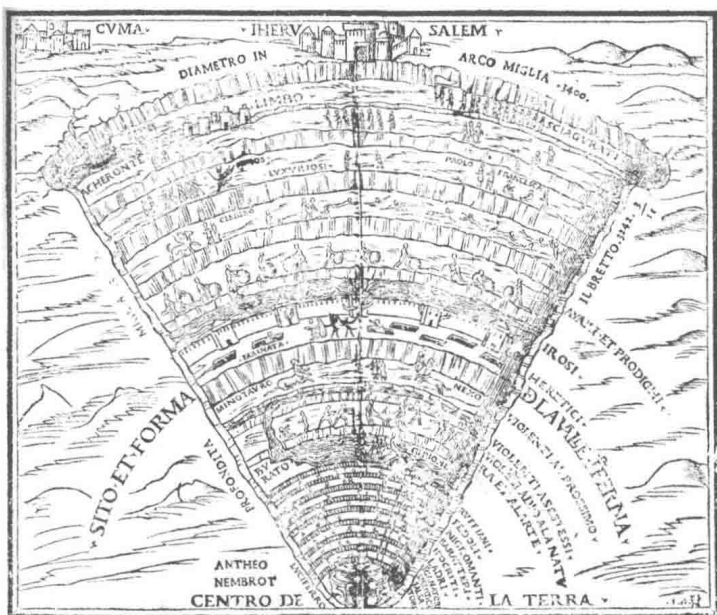
我确信其飞行技能之主要目的，并非为养生，而是为灭亡；因为蜘蛛能飞，最后亦必死于飞。自然演变的结果，我们不可能发现，但是我们能够找到使它演变的原因。陆上的蜘蛛每年被卷入海洋之中的，其数目一定大得可观。这些蜘蛛只在气候良好而干燥的时候才肯飞行；但无论在此地或别处大陆，只有风从内陆吹向海洋的时候，天气才是晴朗的，例如这儿，新英格兰区，陆地处于西方，海洋位于东方，好天气总是在刮西风的时候。我每次看



见蜘蛛飞行，总是看它们朝着海洋的方向赶去。它们飞行的时间极长，大约是从八月中旬任何一个有阳光的日子，直到十月底为止（不过它们飞行的主要时间，是像我上面所说的，从八月杪起至九月初）；它们从不自海洋飞来，总是向海洋飞去，终必飞达海洋。如果我们以为它们飞到海边，它们会懂得停止前进，那是不合理的想法；因为其时海岸上的蜘蛛应当比其他任何地方多上几百倍，事实可并不如此。

其他会飞的昆虫也是这样：蜘蛛带着蛛丝在空中飞行的期间，我可以看见同时还有无数苍蝇也跟那蜘蛛一齐飞向海洋；我还看见此时藏匿于草丛中的蝴蝶和飞蛾，也翱翔在超越所有树顶的高空，朝着同一方向飞去。我看见这些昆虫的飞翔，总是在傍晚，阳光并不刺眼，因此无须站在遮荫之下。我常想它们是在寻觅更温暖的处所。

我认为它们之所以要在每年那个时期飞行，是因为它们地面和树上的夏季别墅，其时都开始转凉，使它们觉得不舒服。因此，当太阳暖洋洋地照着的时候，它们就离开居所，飞上空去，在阳光下舒展翅膀，它们飞行的目的，只是为本身安逸，它们听任自己随意飞去，它们发觉顺风而行最为安逸。它们是为寻找温暖而飞，如果逆风而行就会觉得寒冷而费力了，因此，它们虽像在用翅膀飞行，其实只是把身子浮在空中，随意飘游。所以无疑的是，差不多所有能在空中飞行的昆虫，和那些生长在树上的蜘蛛，每到年底都将被风卷入大海，葬身海底，仅留下它们的幼卵，待来年生出新的一代。



古屋杂忆

霍 桑



一条大路，两旁白蜡树成林，路尽头可以望见牧师^①旧宅的灰色门面，路口园门的门拱已不知在哪一年掉下来了，可是两座粗石雕成的门柱还巍然矗立着。旧宅的故主是位德高望重的牧师，现已不在人世，一年前，他的灵柩从园门里迁出，移向村中的公墓，也有不少人执绋随行。园门里的林荫大路和宅门前的马车前，杂草蔓生，偶尔有两三只鸦飞来，随意啄食，在路旁觅食的那头老白马，也可以在这里吃到几口可口的美餐。宅门和公路之间，都是隐约朦胧的树影，远远望去，似乎人鬼异世，这座旧宅也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了。通常贴近路旁的住宅屋子，看上去总是亲切近人，行人路过，似乎觉得伸进头去即可看到家庭融泄之乐，这座宅子的气象，可大不相同。这里环境十分幽静，从窗子望出去，一片静穆，即使有人路过，也像是模模糊糊，隔了一个世界，不足以扰乱宅内的宁静。这样一个地方，离开村

^① 这座古屋，是爱默生的祖父威廉·爱默生牧师于1765年所建，爱氏曾目睹英美军队的交战。其后任为李柏来(Rev. Ezra Ripley)牧师，李氏即文中所述种植苹果树的那个老人。霍桑于1842年迁入。

